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温长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及要求，主动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各项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所有的董事会和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0	10	0	0	3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王景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0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业务整合、架构调整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同意
2020 年 12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福州市长乐区博思数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同意
		关于福州市长乐区博思数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 2020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的提名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部分股票期权回购、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达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通过现场检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此外，本人还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动态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自身的理解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公司董

事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本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21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温长煌

2021 年 4 月 23 日